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4〕2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德斛石斛健康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德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芒市德斛石斛健康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评审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德斛石斛健康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风平镇帕底工业园区一期6号，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1385.47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3.6%；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 3673.45m²。项目将已建好的厂房内部进行分区改造后使用，同时在生产车间西侧建设 1 座锅炉房。建设石斛产品生产线 1 条，包括原料的挑选、清洗、切制、干燥、粉碎、提取、过滤、浓缩、罐装、包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石斛原浆 990t/a，石斛粉 10 t/a、石斛颗粒 10t/a、石斛代用茶 5t/a。项目代码：2410-533103-04-01-258840。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等废气采取 2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26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粉碎、造粒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限值。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加强环境管理,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排查与防控。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完成检查反馈环境问题的整改。

(三)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

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4年12月1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